國立嘉義大學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實習期別： 學年度 第 學期 | | 身分別：□一般生 □公費生 | |
| 取得師資生身分之時間： 年 月 | |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：□是 □否 | |
| 師培來源：□師培學系 □教育學程（師培中心）□幼教專班 | | | |
| 實習類科：□中教(類科/專長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□小教 □特教(\_\_\_\_組) □幼教 | | | |
| 姓 名： | | 性 別：□男　 　□女 | |
| 就讀系所： | | 學 號： | |
| 出生　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| 身分證字號： | |
| 電 話： | | 手 機： | |
| E-mail： | | | |
|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 | | | |
| 通訊地址：□同上□□□ | | | |
| 實習學校： | | | |
| 檢附文件 (請勾選) | □(1)實習輔導費(4學分)繳款收據影本。  □(2)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。  □(3)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。  □(4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  □(5)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。 | | 備註： 1.應屆畢業參加實習者，左攔之(2)(3)(4)不必檢附；若為107年2月1日之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，必須檢附(5)方得實習。 2.依「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 |

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與學分數 | 審查單位 | 審查意見 | 審查單位 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|
| 普通課程 | □教務處  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| □修畢；□未修畢  說明： |  |
| 教育專業課程 | □各學系(師培學系師資生)  □師培中心(修教育學程者)  □產學營運及推廣處(幼教專班) | □修畢；□未修畢  說明： |  |
| 中教專門課程 | 師培中心審查  (無中教學程者免填) | □修畢；□未修畢  說明： |  |